衛生福利部兒童健康推展會設置要點

- 中華民國94年4月27日署授國字第0950500273號公告
-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署授國字第0970500154號公告修正
-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署授國字第0970500590號公告修正
-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部授國字第1020410273號公告修正
- 中華民國108年8月24日衛授國字第1080402853號函修正
- 一、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兒童健康,推展兒童健康工作,特設衛生福利部兒童健康推展會(以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立宗旨:為研議促進兒童健康之前瞻性政策建議方案,並協助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組織之溝通整合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兒童健康政策之研議。
- (二) 嬰幼兒發育及兒童身心發展政策之研議。
- (三) 跨部會兒童健康政策之協調。
- (四)兒童健康議題優先順序之審議。
- (五) 兒童健康安全照護服務體系改進之審議。
- (六)兒童健康教育推展與宣導之審議。
- (七)兒童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之研議。
- (八)其他有關兒童健康推展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所指兒童,界定為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。
- 五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均由部長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(派)兼之,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 聘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日常事務;幹事二人至三人,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,處理本會業務,均由召集人派兼之。
- 七、本會原則上每三至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 - 本會會議,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會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(構)、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